

地區問題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1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	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p>港鐵代表於第十次會議(6.6.2017)上，以投影片向委員會介紹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的計劃。</p> <p>委員會要求港鐵定期滙報上述計劃的最新情況。長遠而言，委員會仍然要求港鐵興建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p> <p>港鐵代表於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向委員簡介港鐵天后站的無障礙設施，及解釋未能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的原因。多位委員認為港鐵應盡力與柏景臺業主立法團商討解決業權問題的方案，盡快於天后站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經討論後，在席的 12 位委員一致通過周潔冰博士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正視民意，全面規劃天后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並積極研究興行人升降機直達大堂的可行性。」。</p>	i. 天后站興建升降機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的限制，港鐵公司多年來曾研究多個不同方案，但未能得出可行的興建升降機方案。經詳細研究後，為了方便輪椅乘客出入車站，港鐵公司現計劃於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連接車站大堂及英皇道。除此之外，為了令天后站各出入口的運作更暢順，在今次興建垂直升降台的同時，港鐵公司亦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讓乘客進出車站時更方便。就興建垂直升降台及扶手電梯的計劃，政府部門剛就港鐵公司提交的規劃圖完成審批，公司將會就工程結構進行詳細的設計。相關工程可望於 2018 年年中展開，預計將於 2021 年完成。	i. 天后站興建升降機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的限制，港鐵公司多年來曾研究多個不同方案，但未能得出可行的興建升降機方案。經詳細研究後，為了方便輪椅乘客出入車站，港鐵公司現計劃於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連接車站大堂及英皇道。除此之外，為了令天后站各出入口的運作更暢順，在今次興建垂直升降台的同時，港鐵公司亦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讓乘客進出車站時更方便。就興建垂直升降台及扶手電梯的計劃，公司正就工程結構進行詳細的設計。相關工程可望於 2018 年年中展開，預計將於 2021 年完成。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2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	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	運輸署	香港房屋協會曾於第三次會議(19.4.2016)上,建議三個興建升降機的地點。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可行性。	i. 運輸署於第十二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ii. 有關運輸署的回應,請參閱 <u>附錄一</u> 。	i. 運輸署於第十三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3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要求運輸署改善 11 號路線脫班問題	運輸署 城巴新巴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徹查有關 11 號路線的脫班事件。	i. 城巴表示,根據 11 號線於 10 月的營運紀錄,早上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個別日子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延誤了巴士行車及到達各分站的時間,公司需調節班次開出的時間。公司已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在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及 ii. 在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方面,運輸署於本年十一月上午 7 時至 9 時半於中環碼頭總站進行調查,該線班次維持 7 至 18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	i. 城巴表示,根據 11 號線於 12 月的營運紀錄,早上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個別日子傍晚時段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延誤了巴士行車及到達各分站的時間,及因有車長突然缺勤,公司需調節班次開出的時間。公司已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在有需要時會作適當調配,儘量穩定巴士班次服務;及 ii. 在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方面,運輸署於本年一月於中環碼頭總站進行調查。在上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由於該線需行經港島區的多條繁忙道路，包括怡和街及軒尼詩道等，行車時間會不時受到路面的交通狀況所影響，因而影響其班次的穩定性。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並要求巴士公司適時檢視該線的營運安排，以提昇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午 7 時至 9 時半，該線班次維持 5 至 19 分鐘，而在下午 4 時至 8 時，班次則維持 11 至 15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並要求巴士公司適時檢視該線的營運安排，以提昇巴士服務的穩定性。
4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7 項 及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14 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跟進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發展局 建築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發展局及建築署的代表於第十一次會議(27.7.2017)上，與委員討論有關「跟進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書面問題。委員會於會議上要求局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全文： 1.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 《初步環境審查》 3. 《石棉顧問報告》 4. 《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 根據《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擬於加路連山道興建一座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除以上項目外，委員會要求部門提供相關的規劃資料。	i. 建築署現正安排更新當中部分資料。當完成資料更新後，署方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文件； ii. 規劃署表示，根據《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部分加路連山道的用地將撥作興建一座區域法院綜合大樓，以配合司法機構的需要；而其他部分會預留作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公眾停車場。當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評估後，規劃署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諮詢區議會，和進行修改法定圖則的	i. 建築署已向秘書處提交委員會要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初步環境審查》、《石棉顧問報告》及《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全文，而秘書處亦於 17.1.2018 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上述文件； 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及 iii. 地政總署沒有進一步補充。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程序；及 iii. 地政總署目前沒有需要跟進的事項。	
5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	運輸署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 委員會曾於第十二次會議(17.10.2017)上，以 8 票贊成 1 票棄權通過「再次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書面動議。	i. 運輸署於第十二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ii. 有關運輸署的回應，請參閱 <u>附錄一</u> 。	i. 運輸署於第十三次會議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6	12.7.2016 區議會第五次 會議第 10 項(vi)、 1.9.2016 第五次會議 第 14 項、 1.9.2016 第六次會議	規劃申請編號 A/H6/80：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相關工程； 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 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 「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以及追究違規事項的情況」；及 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	規劃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屋宇署 路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運輸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申請人(中洲控股)的代表曾於委員會第九次會議(11.4.2017)及第二次特別會議(18.4.2017)上，向委員介紹於大坑道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的規劃申請編號 A/H6/82。兩次會議上，多位委員均反映上述規劃申請涉及「綠化地帶」作私人發展用途將對附近交通情況、行車安全、生態環境等方面影響深遠，不符合公眾利益。 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員出席第十二次會議(17.10.2017)上，解答懷疑	i. 規劃署表示，申請人於 6.11.2017 再次要求城規會延期對申請編號 A/H6/82 作出決定，以便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城規會將於 24.11.2017 審議申請人的要求； ii. 地政總署目前沒有需要跟進的事項；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進一步補充； iv.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	i. 規劃署表示，城規會於 24.11.2017 同意再次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的要求，並會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後，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和相關的城規會指引繼續處理有關規劃申請； ii. 地政總署沒有進一步補充 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進一步補充；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第 15 項、 11.4.2017 第九次會議 第 12 項 及 18.4.2017 第二次特別會議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p>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p> <p>有委員希望再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表達委員會對是項規劃申請的反對意見。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本委員會曾分別於 18.4.2017 及 16.5.2017 向城規會提交有關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的意見;而城規會亦已於 16.6.2017 以書面回覆委員會。秘書處已透過電郵方式,供委員備悉上述信件;此外,秘書處亦已將城規會的回覆上載至灣仔區議會網站,供公眾參閱。由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委員會早前就有關申請提交的兩份意見仍然有效,因此委員會不會再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城規會。</p>	<p>期間,警方共接獲 4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當中 2 宗並無發現,另外 2 宗各發現 1 架及 2 架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警方遂採取執法行動,總共發出 3 張定額罰款告票。此外,警方亦不時沿該路段一帶巡邏及採取票控行動,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33 張定額罰款告票。灣仔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p> <p>v.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環境保護署已審視申請人 2017 年 9 月提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就擬議發展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並已向規劃署提供意見。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上述規劃申請並不屬於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的指定工程項目。雖然如此,申請人亦須於工程期間遵守其他相關環保法</p>	<p>iv.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6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當中 2 宗並無發現,另外 4 宗各發現 1 架及 2 架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警方遂採取執法行動,總共發出 3 張定額罰款告票。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9 張定額罰款告票。灣仔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p> <p>v.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例的要求； v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及 i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7	18.10.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4 項	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	香港消防處 地政總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環境保護署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委員會請部門在審批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時，應以項目中的天橋及隧道為審批基礎，即須先審批天橋和隧道的圖則，才可審批其他的項目，因為居民最關注這組天橋及隧道對堅尼地道的交通情況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若合和計劃修訂公園的設計，希望部門能緊貼進度，要求合和必須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i. 地政總署補充如下： (1) 發展商已經於 16.10.2017 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討論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並獲得原則上的接納。現正準備啟動刊憲程序； (2) 在皇后大道東和堅尼地道交界道路改善工程範圍內進行樹木移除和樹木補種計劃已於 17.10.2017 審批完成，工程需移除 25 棵樹木，補償種植樹木為 76 棵及移植棵 1 樹木； ii. 運輸署於第十一次會議時表示，署方已回	i. 地政總署於 9.1.2018 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發展商向議會匯報道路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及刊憲安排，現正跟進議員意見； 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i. 合和表示，合和已開展公園工作與康文署進行討論細節，稍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設計； iv. 規劃署表示至 15.1.2018，署方未收到申請人提交履行有關船街/堅尼地道公園的附帶條件的文件。署方會適時提醒申請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p>覆地政總署；運輸署現時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合和表示，合和已開展公園工作與康文署進行討論細節，稍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設計；</p> <p>iv. 規劃署表示，申請人需就有關編號 A/H5/408 的規劃許可各項附帶條件向相關部門提交資料以作審批。至 21.11.2017，署方未收到申請人提交有關道路改善工程或船街/堅尼地道公園的資料。署方會適時提醒申請人就各項附帶條件提交有關資料及落實時間表。署方亦會提醒申請人就修改公園的設計諮詢區議會；</p> <p>v. 環保署表示，在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中期間的巡查，環保署職員未有發現有關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署</p>	<p>人就各項附帶條件提交有關資料及落實時間表。署方亦已提醒申請人就修改公園的設計諮詢區議會；</p> <p>v. 環保署表示，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中期間的巡查，環保署職員未有發現有關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署方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例，會進行執法行動。此外，亦會提醒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做好噪音控制措施，以減少建築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p> <p>vi. 香港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p>方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如發現有違反相關環保法例，會進行執法行動；及</p> <p>vi. 香港消防處並沒有新的回應。</p>	
8	<p>19.4.2016</p> <p>第三次會議</p> <p>第 10 項</p>	<p>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違例泊車問題</p>	<p>香港警務處</p>	<p>由於在天后廟道加裝欄杆的工程已經完成，因此無需繼續跟進。</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於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同時提供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p>	<p>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本警區共收到 32 宗有關 1-70 天后廟道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126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電器道發出 389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發出 48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p>	<p>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本警區共收到 19 宗有關 1-70 天后廟道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13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電器道發出 406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發出 23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p> <p>ii. 有關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已分別載於附件二第 49 項及補充資料。</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9	17.10.2017 第十二次會議 第 10 項	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運輸署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 27.9.2017 舉行的第 213 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會議上，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同意將相關問題交予本委員會跟進。 本委員會於第十二次會議(17.10.2017)上，同意將有關問題納入「地區問題行動清單」內跟進。	i. 灣仔警區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本警區共收到 53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巡邏及採取票控行動共發出 77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灣仔警區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 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有關路政署於 2017 年 10 月的回應，請參閱 <u>附錄二</u> ；及 iii. 運輸署表示，為加強行人安全，署方現建議於告士打道 220 號至 230 號(近堅拿道西)的部份行人路加設鐵柱，有關建議已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本署會視乎諮詢結果去決定是否推展或需要優化有關建議。	i. 灣仔警區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本警區共收到 18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巡邏及採取票控行動共發出 73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灣仔警區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 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及 iii. 運輸署透過灣仔民政事務處就有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諮詢期已完成，當中收到很多反對意見，署方正處理反對意見中。
10.	6.6.2017 第十次會議	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 大坑道衛斯理營舍管理事宜	地政總署	委員會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的原因、上址未來的用途、有關的斜坡保護及維修責任、灣仔區整體的空置土地情況及上	i. 發展局於 29.9.2017 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三</u> 。	i. 地政總署於 2018 年 1 月初與一個非牟利機構一起視察後，至今並沒有收到關使用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第 13 項 及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8 項			址的文化意義。 委員會曾於 16.8.2017 去信發展局，促請局方檢討現時出租營舍的機制及斜坡保護及維修的責任。發展局亦於 29.9.2017 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地的申請。
11.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運輸署杜絕巴士公司運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	運輸署 城巴新巴	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委員對統計巴士脫班率的方法及巴士的脫班原因表示關注，而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10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再次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提交新巴 81、26，城巴 41A、11、25A 巴士路線每月脫班次數，並盡快解決脫班情況。」。	i. 運輸署於 2017 年 12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四</u> ；及 ii. 城巴新巴於 2017 年 12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五</u> 。	i.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請參見 <u>附錄七</u> ；及 ii. 城巴新巴表示，根據 2017 年的全年營運紀錄，新巴 26、81 號線及城巴 11、25A 及 41A 號線的脫班率約百分之三或以內。由於不同路線的服務時間及班次頻密度並不相同，單以班次數目顯示脫班情況，並不能客觀地反映巴士實際開出班次與編定班次之相差，故公司認為以百份比方式展示脫班情況，會易於理解及監察路線表現。另外，部份巴士於中途站起才開始接載乘客，是因應交通延誤而作出的臨時安排，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這安排有助穩定服務班次及疏導乘客，亦能減低因交通阻塞延誤而造成的骨牌效應，影響餘下班次的開車時間。此做法乃公司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之車務調配，並不是所謂之“鬼”班次。
12.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14 項	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問題	路政署 運輸署	<p>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委員就灣仔北受工程影響的交通問題、重鋪行車道路面的安排，以及繞道隧道出入口上的園景綠化平台設計表示關注。</p> <p>由於工程一再延誤，委員會要求部門解釋紓緩灣仔北交通擠塞情況的應變措施。</p>	i. 路政署於 2017 年 12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六</u> 。	<p>i. 路政署於 2017 年 12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仍然有效；及</p> <p>ii. 運輸署一直有利用閉路電視系統密切監察沿途交通燈號及交通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按現場的交通情況調校燈號時間並協調燈號運作，以紓緩交通擠塞。</p>